

普通检验项目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政府审批：衢财采确临[2025]1219号；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采购人）：衢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百汇路690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8号2幢北楼1至5层、2幢南楼1至3层

根据2025年6月10日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妇幼保健院普通检验项目委托检测（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JCT-Z20250036-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衢州市妇幼保健院普通检验项目委托检测（二次招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衢州市妇幼保健院普通检验项目委托检测（二次招标）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医学检测标本的定点检测单位，具体检验项目参见检测项目目录（附件1）。甲方所委托的检测项目为非固定的，检测项目将随甲方的业务范围的扩大而增加。

二、合同期限：

贰年（自2025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等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13600.00）。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扣除应扣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具体以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书为准）后无息退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样本采集：甲方提供样本给乙方检测，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格性；乙方保证样本采集标准变化时及时通知到甲方。（关于样本采集标准详见附件）。

2)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必要时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必要时提供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患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乙方应在样本采集后24小时内免费上门收取甲方检测标本，收取时乙方须确认样本完整及外观无异常，甲乙双方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字确认无误。乙方对样本完整性及外观异常情况有异议的，需当场提出，若乙方未就样本完整性及外观异常情况提出异议并接收了样本，则后续因样本完整性及外观异常情况而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报告接收与发放: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 接收后, 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患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患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 重新采样不收费。(样本接收与拒收详见附件)

6) 检测收费: 甲方负责按衢州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收费标准向受检者收取检测项目的费用并进行登记。甲方每月统计一次, 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 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 独家合作: 甲方不得与除乙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与本合同内容相同的检测项目合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临床培训: 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2) 资料提供: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3) 报告统计: 乙方严格把控检测报告的时间, 并将检测报告统计、分类。

4) 数据统计: 乙方负责统计自身对甲方的服务量, 以甲方送检量为准。

5) 样本接收: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的样本并确认相关信息。样本的运输物流安排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 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 乙方应当场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签字等。

6) 样本检测: 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或临床申请单后, 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 并保证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 报告发放: 乙方应提供网络传输系统与甲方检验 LIS 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便于甲方通过网络接收乙方发放的报告单。各类接口费用, 包括所需支付第三方的接口费,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收到标本后, 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 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若有异常结果报告, 乙方应在检测出结果的 30 分钟内电话通知甲方。(各项目检测周期见附件)

8) 咨询服务: 如甲方或受检者对检验结果有疑问, 乙方负责提供解释和咨询服务。根据甲方及受检者需要, 乙方协助甲方联系国内相关专家咨询、此类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受检者承担, 甲方有义务提前向受检者说明情况。

9) 乙方应及时提供自主定价项目的物价备案或公示资料。

五、收费与结算

1) 收费标准: 甲方以《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的项目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相应检测费用(详见附件)。

2) 收费调整: 如衢州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 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 并及时通知乙方。

3) 结算规则: 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以甲方收费依据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 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 甲方按业务量×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为衢州市物价

收费标准的 17%，如果衢州市物价收费价格发生调整时，双方业务量计算方法不变，结算折扣（收费的 17%）不变，结算价同比例调整，详见价格附件）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乙方开具相应税务发票给甲方。

4) 支付方式：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之内将账款汇入乙方账户，不得支付现金。甲方如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账款，则每超过一日需支付应支付账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双方因该合同事项发生争议除外）。

单位名称：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106757229413U

开 户 行：工行杭州古荡支行

帐 号：1202005909900016101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至 5 层

单位电话：0571-87775817

六、保密义务

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 合作期间检测信息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用于科研、宣传。

5)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6) 乙方发生数据泄露时，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

4)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 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 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 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 由甲方负责退回患者相应的检测费用。

(二) 检测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 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 若甲方对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 可以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 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 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因患者提出的不在此时间限定内)。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 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在时间限定内), 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

(三) 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 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 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10000元整作为违约金。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 所有责任均由违反保密方负责。

八、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 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 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 积极沟通, 协调一致, 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 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科室) 检验科 (职务) 主任 (姓名) 赵燕飞 (联系电话) 1830501285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部门) 销售部 (职务) 销售代表 (姓名) 练晓旭 (联系电话) 1885700367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依据本协议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协议;
2. 对该协议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

1. 在合同期内, 乙方须持有合格有效的检测资质证照, 若乙方丧失医疗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或连续三次未按时出具检测报告,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不得转让。

3.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检验信息 LIS 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外网网络以及检验报告的自助打印等, 所需费用含在报价中。

4. 附件内容系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条款具备同等效力。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或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公章):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0570-3023604

电话: 0571-87775817

开户银行: 建行衢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古荡支行

账号: 33050168360000000056-2001

账号: 1202005909900016101

签订日期: 2025.6.15

签订日期: 2025.6.23

合同附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外送检验常规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开单项目名称	子项明细	年采购预估量
1	微量元素（含铅）	铜、锌、钙、镁、铁、铅	5218
2	微量元素 15 项（组合）	钙测定铜锌钙镁铁铅锰硒钼铬钴 钒镍镉铷	24
3	微量元素 17 项（组合）	铜锌钙镁铁铅硒锰钼铬钴钒镍镉 铷锶铈	66
4	维生素 6 项（组合）	血清维生素测定（维生素 E） 血清维生素测定（维生素 K） 血清维生素测定（维生素 A）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25 羟维生素 D2 测定 25 羟维生素 D3 测定	8556
5	维生素 5 项（末梢）（组合）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25 羟维生素 D2 测定 25 羟维生素 D3 测定 血清维生素测定（维生素 A） 血清维生素测定（维生素 E）	327
6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细胞质型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细胞质型	8
7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核周型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核周型	8
8	24 小时尿蛋白	24 小时尿蛋白	229
9	上呼吸道感染 EB 病毒抗体（组合）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EB 病毒早期抗原 IgM 抗体、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EB 病毒核抗原 IgG 抗体	177
10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蛋白电泳测定	7
11	高血压三项（组合）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血管紧张素 I 血管紧张素 II	1
12	呼吸道病毒 12 种病原体（组合）	甲流\甲流 H1N1\甲流 H3N2\乙流\副流感\腺病毒\合胞病毒\偏肺病毒\博卡病毒\冠状病毒\鼻病毒\肺炎支\衣原体	1677
13	淋巴细胞亚群 5 项（组合）	CD3、CD4、CD8、CD19、NK (CD3-CD56+CD16+)、CD45 以及绝对值计数	130

14	尿敏感肾功能 7 项(组合)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肌酐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尿转铁蛋白测定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测定	2
15	糖尿病 3 项(组合)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抗胰岛细胞抗体测定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2
16	自身免疫性肝病(组合)	抗核抗体测定(ANA) 抗肝细胞抗体测定 抗胃壁细胞抗体测定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抗平滑肌抗体测定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测定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1
17	促红细胞生成素	促红细胞生成素	1
18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55
19	红细胞叶酸	红细胞叶酸	10
20	解脲脲原体核酸(UU RNA)检测	解脲脲原体核酸(UU RNA)检测	552
21	解脲支原体核酸测定	解脲支原体核酸测定	10
22	抗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抗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118
23	皮质醇	皮质醇	347
24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360
25	铅(Pb)	铅(Pb)	10
26	甲状旁腺激素	甲状旁腺激素	44
27	巨细胞病毒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巨细胞病毒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968
28	沙眼衣原体核酸(CT RNA)检测	沙眼衣原体核酸(CT RNA)检测	523
29	沙眼衣原体核酸 DNA 测定	沙眼衣原体核酸 DNA 测定	10

30	铁蛋白	铁蛋白	10701
31	铜蓝蛋白	铜蓝蛋白	251
32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400 带,G 带)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400 带,G 带)	29
33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550 带,G 带)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550 带,G 带)	10
34	血流变	血流变	10
35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蛋白电泳	7
36	血醛固酮	血醛固酮	1
37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837
3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842
39	胰岛素自身抗体	胰岛素自身抗体	1
40	真菌(1-3)- β -D 葡聚糖检测(G 试验)	真菌 D 葡聚糖检测	1
41	真菌 G 试验(显色法)	真菌 G 试验	1
42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1
43	转铁蛋白	转铁蛋白	10
44	总 IgE	总 IgE	8
45	淋巴细胞亚群(组合)	淋巴细胞数量 CD3+ T 细胞/淋巴细胞 CD3+CD4+ T 细胞/淋巴细胞 CD3+CD8+ T 细胞/淋巴细胞 CD4/CD8 比值 B 细胞/淋巴细胞 NK 细胞/淋巴细胞 总 T 淋巴细胞数 CD3+CD4+辅助性 T 细胞数 CD3+CD8+抑制/细胞毒性 T 细胞数 总 B 淋巴细胞数 NK 细胞数	130
4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地高辛药物浓度	1
4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丙戊酸)	丙戊酸药物浓度	11
4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茶碱)	茶碱药物浓度	1
4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万古霉素)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	2

50	17 羟孕酮 17 α -羟孕酮	17 羟孕酮 17 α -羟孕酮	315
51	硫酸去氢表雄酮测定	硫酸去氢表雄酮	114
52	雄烯二酮测定	雄烯二酮	117
53	白细胞介素 6	白细胞介素 6	1908
54	白细胞介素 8	白细胞介素 8	19
55	白细胞介素 10	白细胞介素 10	1938
56	肿瘤坏死因子	肿瘤坏死因子	62
57	补体 C3	补体 C3	10
58	补体 C4	补体 C4	10
59	免疫球蛋白 A	免疫球蛋白 A	10
60	免疫球蛋白 G	免疫球蛋白 G	10
61	免疫球蛋白 M	免疫球蛋白 M	10
62	免疫球蛋白功能检测 (组合)	补体 C3、补体 C4、免疫球蛋白 A、 免疫球蛋白 G、免疫球蛋白 M	440
63	霍乱弧菌培养及鉴定	霍乱弧菌培养及鉴定	1
64	甲胎蛋白	AFP	612
65	癌胚抗原	CEA	533
66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ASO	110
67	类风湿因子	RF	94
6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128
69	硫酸脱氢表雄酮	硫酸脱氢表雄酮	1
70	麻疹病毒 IgG 抗体	麻疹病毒 IgG 抗体	1
71	麻疹病毒 IgM 抗体	麻疹病毒 IgM 抗体	1
72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B12	4195
73	叶酸	叶酸	4308

74	糖链抗原 19-9(CA19-9)	CA19-9	941
75	糖链抗原 50(CA-50)	CA-50	5
76	糖链抗原 242(CA24-2)	CA24-2	6
77	糖链抗原 724(CA72-4)	CA72-4	7
78	糖链抗原 125(CA-125)	CA-125	1343
79	糖链抗原 15-3(CA15-3)	CA15-3	781
8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3
8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128
82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10
83	细小病毒 B19 核酸检测	细小病毒 B19 核酸	218
84	线粒体抗体 3 项 (组合)	AMA-M4, M9, M2-IgM	1
85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	117
86	血醛固酮	血醛固酮	1
87	血 β 2 微球蛋白	血 β 2 微球蛋白	1
88	胰岛素	胰岛素	1772
89	C 肽	C 肽	8
90	乙肝三系定量 (组合)	乙肝表面抗原、乙肝表面抗体、乙肝 e 抗原、乙肝 e 抗体、乙肝核心抗体	17
91	尿碘	尿碘	112
92	全血铅	Pb	3
93	血小板抗体 IgG	血小板抗体	20
94	B 族维生素 10 项 (组合)	B1, B2, B3, B5, B6 吡哆酸, B6 吡哆醛, B7, B9, B12, 5-MTHFA	1
95	胃泌素测定	胃泌素	0
96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 检测	异常糖链糖蛋白	100
97	淋球菌核酸检测	淋球菌核酸	2

98	胆汁酸谱 16 项 (组合)		31
99	淋巴细胞亚群 12 项 (组合)	CD3, CD4, CD8, CD19, NK (CD3-CD56+CD16+), CD45 以及绝对值计数	130
100	抗核抗体 4 项 (组合)	抗核抗体 (ANA) 检测、抗核抗体检测滴度、抗核抗体主要荧光模型、抗双链 DNA (dsDNA) 抗体检测	21
101	抗核抗体 11 项 (组合)	抗核抗体 4 项+抗 SSA 抗体 52KD、抗 SSA 抗体 60KD、抗 SSB 抗体、抗 Jo-1 抗体、抗 Sm 抗体、抗 nRNP 抗体、抗 Scl-70 抗体	232
102	抗核抗体 12 项 (组合)	抗核抗体 4 项+抗 SSA 抗体 52KD、抗 SSA 抗体 60KD、抗 SSB 抗体、抗 Jo-1 抗体、抗 Sm 抗体、抗 nRNP 抗体、抗 Scl-70 抗体、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L-IgG)	55
103	抗核抗体 19 项 (组合)	抗核抗体 4 项+抗 SSA 抗体 52KD、抗 SSA 抗体 60KD、抗 SSB 抗体、抗 Jo-1 抗体、抗 Sm 抗体、抗 nRNP 抗体、抗 Scl-70 抗体、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L-IgG)、抗线粒体抗体 2 型抗体 IgG、抗组蛋白抗体、核糖体 P 蛋白抗体 (ARPA)、抗 PM-SCL 抗体、抗增殖性细胞核抗原抗体 (抗 PCNA)、抗核小体抗体	392
104	内生肌酐清除率	内生肌酐清除率	5
105	氨基酸 10 项 (组合)	/	5
106	氨基酸 20 项 (组合)	/	5
107	Torch (IgM) (组合)	CMV-IgM、HSV-II-IgM、HSV-I-IgM、RV-IgM、TOXO-IgM	942
108	Torch (IgG) (组合)	CMV-IgG、HSV-II-IgG、HSV-I-IgG、RV-IgG、TOXO-IgG	33
109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35
11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1640
11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727
112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	1655
113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740
114	风疹病毒抗体 IgM	风疹病毒抗体 IgM	1617
115	风疹病毒抗体 IgG	风疹病毒抗体 IgG	709
116	弓形虫抗体 IgM	弓形虫抗体 IgM	1621

117	弓形虫抗体 IgG	弓形虫抗体 IgG	712
118	不孕不育抗体套餐（组合）	ACA+ EmAb+AsAb+AoAb	10
119	抗心磷脂抗体	抗心磷脂抗体	12
120	抗子宫内膜抗体	抗子宫内膜抗体	10
121	抗精子抗体	抗精子抗体	6
122	抗卵巢抗体	抗卵巢抗体	10
123	CD 检测		10
124	Y 染色体微缺失	Y 染色体微缺失	6
125	葡萄糖 6 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 6 磷酸脱氢酶	360
126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10
12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10
128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2
129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1
130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 定量检测	乙肝 DNA	416
131	丙肝抗体	丙肝抗体	10
132	丙肝 RNA	丙肝 RNA	1
133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	10
134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10
135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10
136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5
137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10
138	肝炎全套（组合）	甲肝抗体 IgM、丁型肝炎病毒抗原 及抗体 IgM 和 IgG、戊肝抗体 IgM、 庚肝抗体 IgG	988
139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结核感染 T 细胞	13
140	呼吸道抗体九项（组合）	抗腺病毒抗体 IgM、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 IgM、	406

		肺炎支原体抗体 IgM、 肺炎衣原体抗体 IgM、 甲型流感病毒抗体 IgM、 乙型流感病毒抗体 IgM、 副流感病毒 1、2、3 型抗体 IgM、 柯萨奇 B 组病毒 IgM 抗体 埃可病毒 IgM 抗体	
141	麻疹病毒 IgG +IgM 抗体（组合）	麻疹病毒 IgG 抗体、麻疹病毒 IgM 抗体	1
142	肠道病毒套餐检测（组合）	柯萨奇病毒 A16 型核糖核酸检测、 肠道病毒 71 型核糖核酸检测	61
143	抗心磷脂抗体套餐（组合）	抗心磷脂抗体 IgG、抗心磷脂抗体 IgM、抗心磷脂抗体 IgA	538
144	抗 β 2 糖蛋白抗体套餐（组合）	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G、抗 β 2 糖 蛋白 I 抗体 IgM、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 IgA	231
145	黄疸尿系列测定（组合）	尿微量白蛋白、尿 β 2-微球蛋白、 尿免疫球蛋白 G	5
14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微量白蛋白	14
147	尿微量白蛋白和尿肌酐比值	微量白蛋白/肌酐	22
148	脑脊液总蛋白	脑脊液总蛋白	41
149	胸水生化（组合）	葡萄糖、 乳酸脱氢酶、总蛋白、腺苷脱氨酶	1
150	铁代谢四项（组合）	铁测定、总铁结合力、不饱和铁结 合力、转铁蛋白饱和度	56

注：以上检验项目单项基准单价最高限价（元）以最新衢州市物价收费标准为准。

二、服务要求

*1、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发放检验报告；常规检验项目应在供应商样本收取后 24 小时（1 天）内出具检验报告，非常规检验项目出具报告时间严格遵守供应商检验项目手册最新的报告时间要求。（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操作手册）

*2、送检标本收取次数：供应商需提供全年（除春节年初一、初二）上门收取标本服务，正常情况下每天一次，确保 15:00 之前样本必须收取，特殊情况根据临床需求及时增加。

▲3、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能力，运输全程温度控制在全程 2-8℃，数据记录保存 ≥ 2 年，方便采购人按需查询，特殊样本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干冰冻存。

4、突发情况：采购人自行开展的检测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需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除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中标折扣付费外，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特殊标本：提供临时加急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

- 6、供应商应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 7、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应具备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安装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等，能够应对一般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 8、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样本物流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冷链箱的情况，每天的运送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及时送达，以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 9、专业客户服务人员及服务时效：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客户服务 24 小时响应电话，并确保客户服务人员接到电话后及时响应，投诉事件应当在 2 小时内回复调查结果或进展情况。
- ▲10、外送检验项目结果需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 ▲11、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医院 LIS 接口切换工作，接口切换不得中断检验报告正常传输，以免影响临床决策，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切换后数据传输稳定、报告完整。
- 12、供应商应当具有完善的质控体系，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以及相关检验仪器的设备性能验证报告等。
- 1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需求向院方提供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的用品、特殊耗材等，以上费用供应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4、如检测过程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当在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说明情况。
- 15、供应商应当具备应急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采购人遇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作出相应反馈，必要时 1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开展工作。
- 16、标本安全管理：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 17、供应商应当依法保守受检者的秘密，未经采购人或受检者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涉及传染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按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

一、乙方清楚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并明白任何形式的舞弊都是违反甲方医院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规定的。

二、本承诺书中所称商业贿赂，是指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评标过程、合同签订前的谈判、合同签订和实际履行过程等），乙方主动或经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索要（明示或暗示）给予其合同约定以外的折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券、礼品、请吃、旅游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本承诺第二条所列示的利益，如符合国家法律，并属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可视为正当利益，但须在合同中明确载明并将相关利益支付给甲方在合同中之指定账户或冲抵价款。

四、本承诺书中所称舞弊，是指乙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故意地、有目的地、有预谋地、有针对性地采用欺骗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乙方向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

（一）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永久取消乙方作为甲方合作客户的资格；

（二）要求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整（从高分到低分执行）；

（三）视乙方或乙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行为，提请司法机关介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乙方遭到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有舞弊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的纪检监察室投诉举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乙方同时承诺，允许并鼓励乙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就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对该笔业务具有决策权的管理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及舞弊行为自行向甲方的纪检监察室投诉举报。

七、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悉甲方如下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

投诉举报电话：0570-3048998

通讯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百汇路 690 号

邮政编码：324000

八、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如乙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向甲方索要不正当利益或甲方发现乙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有舞弊行为，乙方纪检监察或其相关部门在收到甲方或甲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投诉举报后，将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甲方。

九、乙方各关联企业亦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承诺书。乙方在此承诺，乙方任一关联企业违反此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承诺书追究乙方责任。



(盖章)

2025年6月13日

